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8 期
(总第 6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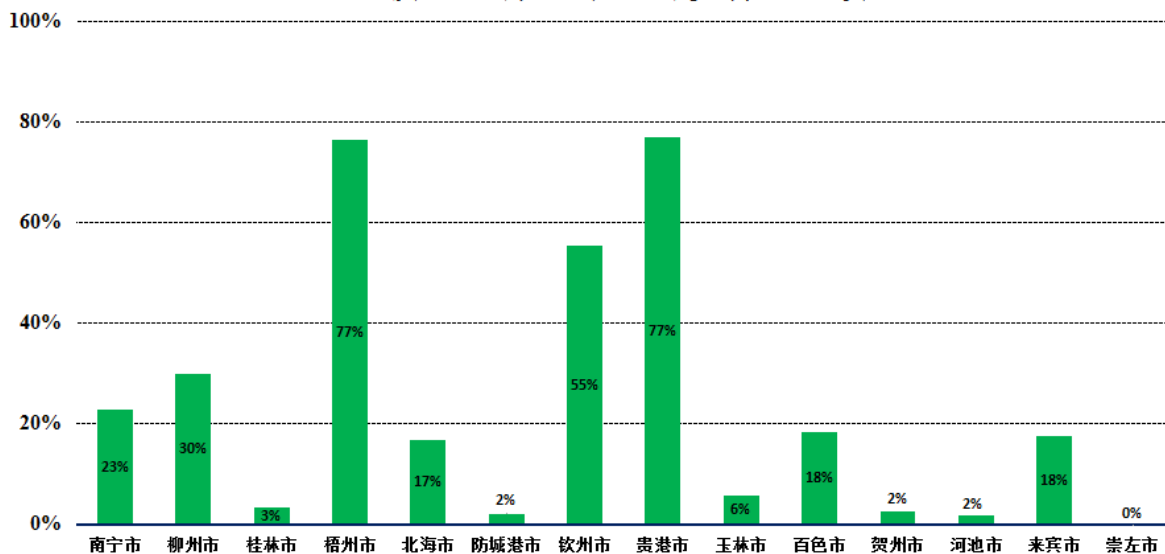
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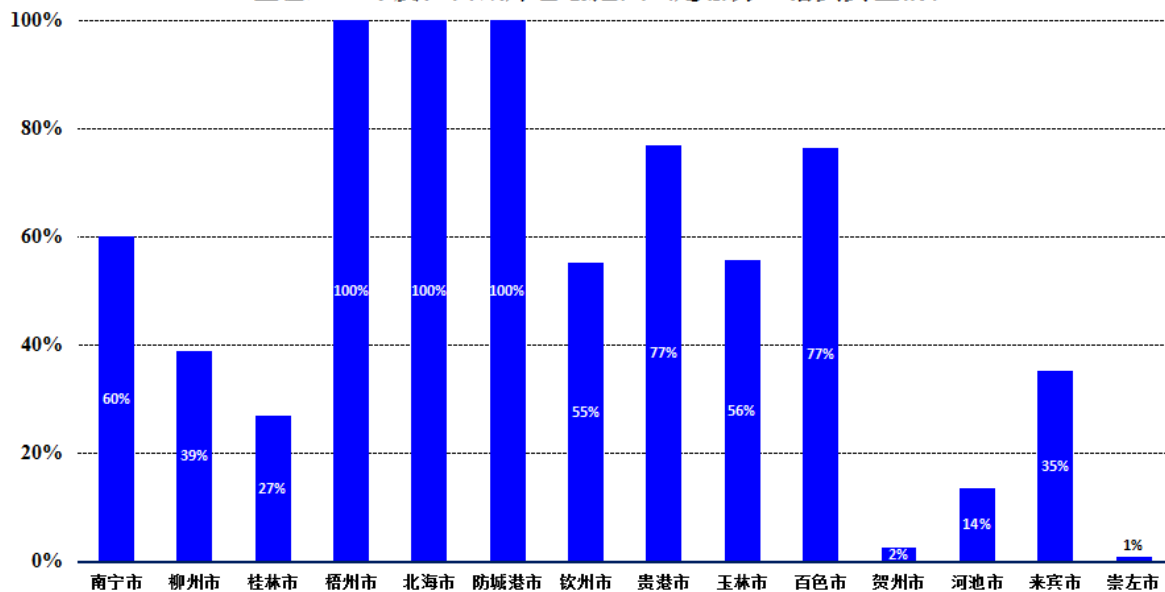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部署，河湖划界工作已列入河湖长制考核与激励的基本条件，2020 年底前要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流和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从目前工作进展情况看，多数市县今年工作任务进度严重滞后，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仅有少数河湖开展了业务委托等前期工作，其中已完成业务委托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贵港市和梧州市 77%、钦州市 55%、柳州市 30%；还有多数河湖还没有落实划界资金，其中落实资金比例靠后的设区市为：崇左市 1%、贺州市 2%、河池市 14%、桂林市 27%、来宾市 35%、柳州市 39%。各相关市、县（市、区）需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奋力

加快工作进程，分期分批有序推进，切忌将任务完成时间全部集中在年底，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任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全区2020年度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已招标委托情况



全区2020年度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已落实资金情况



全区各县（市、区、经开区）江河湖库 划界进度顺序表

序号	工作进度	县（市、区、经开区）名单（划界任务数量）
一	已公示实施 （4条）	南宁市：隆安县（1/17） 河池市：南丹县（1/18）、巴马县（1/9）、都安县（1/8）
二	完成初步 成果 （7条）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开区（1） 桂林市：永福县（2/23） 梧州市：长洲区（1）、蒙山县（1/13） 贺州市：八步区（1/29）、平桂区（1/12）
三	已委托开展 （333条）	南宁市：武鸣区（32）、江南区（1/10）、青秀区（5） 柳州市：融安县（22）、融水县（18/36）、柳南区（6） 桂林市：平乐县（4/12） 梧州市：龙圩区（6）、蒙山县（12/13）、藤县（24）、苍梧县（18） 北海市：铁山港区（4）、海城区（7） 防城港：市本级（1） 钦州市：钦南区（3/18）、灵山县（28）、浦北县（16） 贵港市：港北区（2/9）、港南区（11）、覃塘区（13）、平南县（5/19）、桂平市（39） 玉林市：陆川县（7/14） 百色市：右江区（3/23）、平果市（3/15）、乐业县（11）、田阳区（11）、凌云县（11） 来宾市：武宣县（10）、合山市（6）
四	已落实资金 （438条）	南宁市：兴宁区（4）、经开区（1）、西乡塘区（6）、良庆区（10）、邕宁区（15）、 上林县（3/12）、横县（27） 柳州市：鹿寨县（10/21）、柳东新区（4） 桂林市：灵川县（8）、临桂区（22）、阳朔县（13） 梧州市：岑溪市（17）、万秀区（2） 北海市：银海区（5）、合浦县（20） 防城港：上思县（25）、东兴市（5）、防城区（17）、港口区（1） 玉林市：玉东新区（2）、福绵区（13）、容县（1/17）、兴业县（20）、玉州区（3）、 北流市（22） 百色市：右江区（20/23）、田东县（19）、平果市（12/15）、靖西市（11）、田林县 （38）、隆林县（24） 河池市：凤山县（10）、南丹县（6/18）、巴马县（5/9） 来宾市：象州县（16） 崇左市：扶绥县（1/20）

序号	工作进度	县（市、区、经开区）名单（划界任务数量）
五	未落实资金 (875条)	<p>南宁市：江南区（9/10）、隆安县（16/17）、马山县（14）、上林县（9/12）、宾阳县（22）</p> <p>柳州市：鱼峰区（5）、柳北区（4）、柳城县（20）、鹿寨县（11/21）、三江县（20）、柳江区（16）、融水县（18/36）</p> <p>桂林市：象山区（1）、雁山区（5）、全州县（19）、兴安县（11）、永福县（21/23）、灌阳县（12）、龙胜县（12）、资源县（14）、平乐县（8/12）、荔浦市（15）、恭城县（15）</p> <p>钦州市：钦南区（15/18）、钦北区（23）</p> <p>贵港市：港北区（7/9）、平南县（14/19）、</p> <p>玉林市：陆川县（7/14）、容县（16/17）、博白县（31）</p> <p>百色市：德保县（13）、那坡县（14）、西林县（23）</p> <p>贺州市：八步区（28/29）、平桂区（11/12）、昭平县（21）、钟山县（9）、富川县（10）</p> <p>河池市：金城江区（14）、宜州区（25）、南丹县（11/18）、天峨县（21）、东兰县（12）、罗城县（21）、环江县（27）、巴马县（3/9）、都安县（7/8）、大化县（11）</p> <p>来宾市：兴宾区（23）、忻城县（16）、金秀县（20）</p> <p>崇左市：江州区（25）、扶绥县（19/20）、宁明县（22）、龙州县（17）、大新县（22）、天等县（12）、凭祥市（8）</p>

注：1. 各县（市、区、经开区）数据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和重点河湖条（个）数；
2. (n/m) 中 m 为今年总划界任务河湖数量，n 为该进度阶段河湖数量。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蒋兴旭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35 份